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關連交易  
條款之重大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8 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 (i) 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與上海光控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光大永明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及 (ii) 普通合夥人，宜興光控（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光大永明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訂立的附屬協議。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上海光控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光大永明訂立補充協議（「**有限合夥補充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修訂有限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下文載列有限合夥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主要條款：-

基金期限：基金將存續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十（10）週年。為使基金投資有序退出，普通合夥人可將期限延長最多一年，並書面通知其他合夥人。倘基金存續期已延長一年，且於該延長期限屆滿前，普通合夥人提議進一步延長期限，經所有其他合夥人同意後，期限可再延長一年。

管理費：自各實繳出資日起（以合夥人實際實繳出資時間為準）至有關出資日的第五（5）週年為止，基金須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費率為各合夥人實繳出資餘額的百分之一（1%）。

管理費支付期屆滿時（即各有關出資日滿第五（5）週年當日），毋須再支付管理費。為免生疑，即使基金期限有任何延長，亦毋須支付管理費。

除非有限合夥補充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 訂立有限合夥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有限合夥補充協議將使基金可存續至首次交割日起計第十（10）週年為止，這將有助基金更好地管理及完成其餘下投資，並實現有關投資的更有序退出。此舉亦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將繼續與基金的實際運作週期及發展狀況相契合。此外，建議調整管理費與宜興光控（作為基金管理人）的利益並無衝突，亦不會對目前管理的投資項下應付的管理費造成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限合夥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限合夥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有限合夥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有限合夥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49.74%之權益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大集團持有光大永明 50%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永明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光大永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有限合夥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事實，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有限合夥補充協議構成對有限合夥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修訂，有限合夥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有限合夥協議（經有限合夥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認繳出資額維持不變且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訂立有限合夥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 有關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

### 有關宜興光控之資料

宜興光控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光控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及投資。

## 有關上海光控管理之資料

上海光控管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光控管理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

## 有關光大永明之資料

光大永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及相關再保險業務。光大永明為光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光大集團之資料

光大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擁有約 63.16%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潘劍云先生  
安雪松先生  
蘇 揚博士

###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